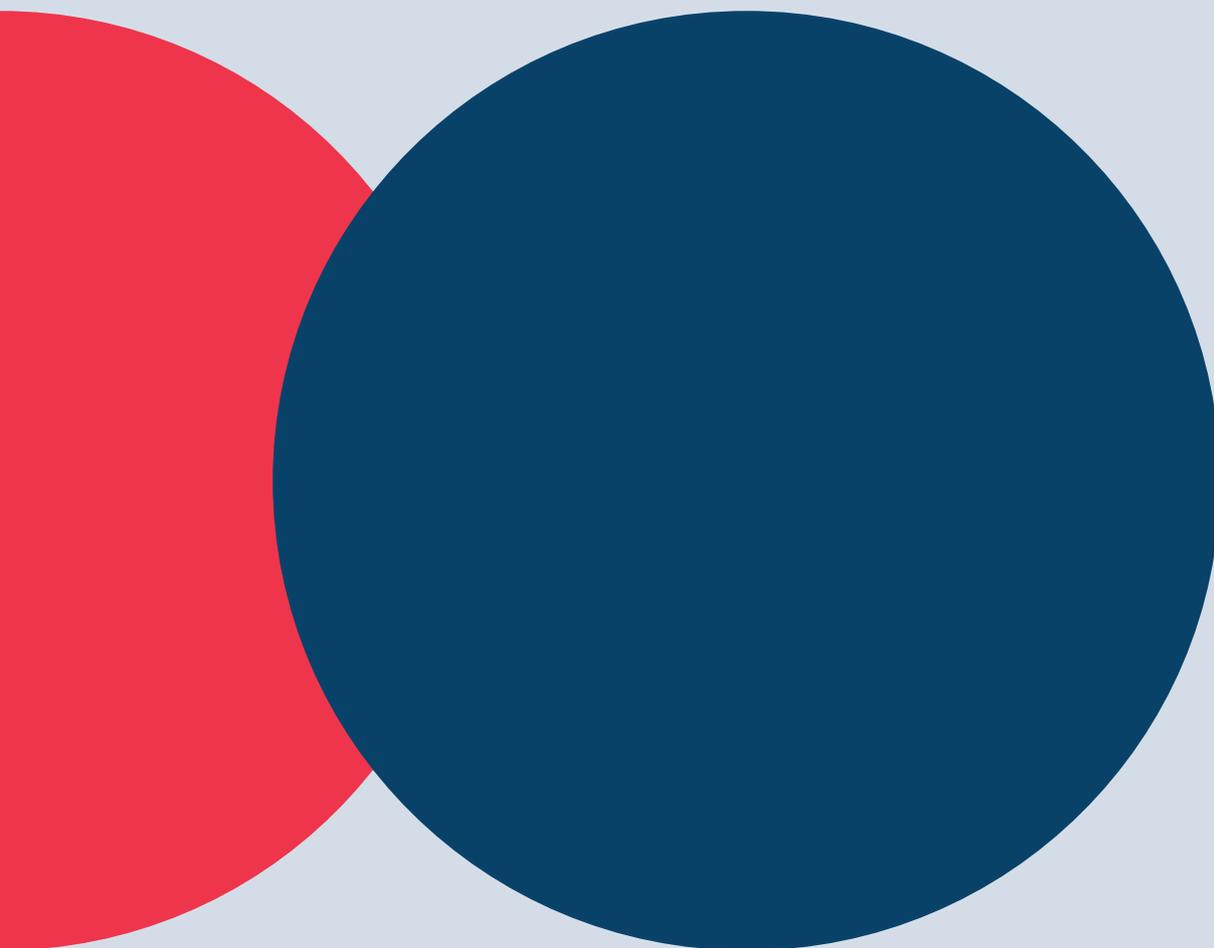


2018年9月

諮詢文件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
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 引言	2
第二章 : 問題及建議	3
附錄	
附錄一 : 《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附錄二 : 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例子	
附錄三 : 私隱政策聲明	

摘要

1. 本文件建議就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指定的停牌規定，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2. 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
 - 若發行人就個別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及
 - 有關停牌一般會持續，直至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其所披露的資料足以令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其財務狀況為止。

一旦被停牌，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復牌。按現行《上市規則》有關除牌的條文，發行人連續停牌滿 18 個月(GEM 發行人: 12 個月)便可被除牌。

3. 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說明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及廣泛的失實陳述，令投資者可能沒有足夠資料全面評估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我們的建議旨在提高上市發行人財務信息披露的質量和可信度，更好地保障投資者。此外，我們的建議亦可望鼓勵發行人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從速與核數師解決審計上的問題。
4. 我們提議，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將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需要說明的是，針對目前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發行人，除非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仍然附有該等意見，否則相關發行人不會因上述建議修訂條文而被停牌。
5.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將不適用於附帶核數師發出之保留意見或包含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應儘快解決有關問題，令核數師不再發出審計修訂意見。

第一章： 引言

6.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內容，以確保有關規則緊貼市場發展和國際最佳常規，亦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以助於提升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7.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公布以其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如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有可能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發行人須在業績公告及年報內提供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等額外資料。
8. 本諮詢旨在建議就定期財務報告實施適當規定，以提高發行人所刊發的全年業績的質量和可信度，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9. 如 2018 年 6 月刊發的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諮詢文件所載，聯交所注意到近年某部分上市發行人存在有問題的行為，令市場有所質疑和疑慮，故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更有效地解決所發現的問題。這次諮詢正是聯交所全面檢討發行人持續上市責任，以解決市場上存在的問題及維持香港市場質素和聲譽的其中一環。
10. 本文件**第二章**載列現行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背景資料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類別、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所涉及的問題，以及我們就解決上述問題所提出的建議。《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載於**附錄一**。
11.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而建議亦同樣適用於《GEM 上市規則》。

第二章： 問題及建議

A. 現行《上市規則》

全年業績公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公布以其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的初步業績公告¹。如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有可能附有非無保留意見（詳情見下文 B 部），發行人須在業績公告及年報內提供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等額外資料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3. 《企業管治守則》³載有匯報以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應有準則。舉例而言，根據守則條文第 C.1 條，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根據守則條文第 C.2 條，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停牌及除牌

14.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而指令任何證券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⁴。比方說，若核數師認為發行人財務報表或涉及會計失當行為而無法表示意見，發行人的證券將被停牌。此外，《上市規則》亦訂明，若發行人未能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刊發其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其證券將被停牌⁵。

¹ 《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

²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3 及 45 段

³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⁴ 《上市規則》第 6.01 條

⁵ 《上市規則》第 13.50 條

15. 一旦停牌，發行人必須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復牌。根據《上市規則》，主板發行人連續停牌滿 18 個月⁶（GEM 發行人：12 個月）便可被聯交所除牌。

B. 關於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非無保留意見

16. 發行人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可公平呈列其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沒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財務報表。發行人的核數師負責提供意見，說明其已合理確定發行人的整體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出錯所致)，並且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公平呈列。
17. 在某些情況下，核數師可能會認為有必要對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經修訂）「在獨立審計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⁷，非無保留意見分為三大類⁸：

- (i) **保留意見** — 留意在下列情況下，核數師將會發出保留意見：核數師 (a) 在有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下認為財務報表出現重大但非廣泛的失實陳述（不論個別還是整體而言）；或 (b) 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意見的基礎，但認為若有任何未被發現的失實陳述，有可能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但非廣泛的影響。

⁶ 《上市規則》第 6.01A 條

⁷ 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其賬目必須按照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準則的標準審核。

⁸ 《國際審計準則》及《中國審計準則》均有類似條文。

- (ii) **無法表示意見** — 在下列情況下，核數師將無法表示意見：(a)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意見的基礎，但認為若有任何未被發現的失實陳述，有可能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及廣泛的影響⁹；或 (b)在極少數涉及多個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雖然核數師已就每一個不確定性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但基於不確定性之間有機會相互影響及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累積效應，核數師認為不能就財務報表提供意見。
- (iii) **否定意見** — 定意若在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下認為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及構成廣泛影響的失實陳述（不論個別還是整體而言），核數師將會發出否定意見。

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時，必須詳述導致該等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

18.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現行《上市規則》亦規定有關發行人需披露額外資料，令投資者可了解導致核數師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

C. 其他市場的規定

19. 美國及英國的規例均有效地不鼓勵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在美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條例要求核數師清晰地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若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則不算符合此規定。在英國，若發行人無法準確評估其財務狀況並知會市場，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可指令其證券停牌。如若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的意見，發行人便可能要停牌。在實際操作上，發行人可選擇延遲刊發業績，直至解決可能導致修訂審計意見的問題為止。

⁹ 就失實陳述而言，「廣泛」用作描述倘因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而未能發現的任何失實陳述（如有）將會對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所謂對財務報表產生廣泛影響，乃指核數師認為屬以下者：

- (a) 不限於財務報表內的特定因素、賬目或項目；
- (b) 倘限於特定因素、賬目或項目，其佔或可能佔財務報表的絕大部分；或
- (c) 其披露對讀者了解財務報表極其重要。

D. 問題

20. 現行《上市規則》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規定旨適時在向投資者提供發行人的財務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狀況。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年度財務報表須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以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可靠。

21. 若發行人刊發的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便意味著財務報表若有失實陳述，其可構成重大及廣泛的影響。以 2017 年財政年度的年結而言，共有 43 家發行人¹⁰刊發了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涉及下列修訂審計意見：

(i) **涉及發行人是否能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這些發行人財務報表所記錄的事宜(例如產生虧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債淨額、借款逾期未還及／或違反銀行契約)令人質疑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即使管理層或已提出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但萬一無法落實該等措施，發行人便未必能夠持續經營，屆時就要作出不同的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或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ii) **資產(例如：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及按金)估值範圍有局限性** 付 核數師未能信納資產估值，原因是他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譬如：欠缺賬目及紀錄及／或相關支持文件、供應商失聯又或估值的主要假設及董事對未來事項的估計欠缺依據等等。具體例子包括：

- 業務計劃出現延誤及／或不確定相關發行人業務是否可以成功，可能是由重大不確定性所致，包括：i)發行人是否可落實業務計劃或籌集所需資金；或 ii)涉及重大訴訟或商談，而有關結果或影響相關資產的擁有權和價值；或 iii)不能確定業務營運能否取得監管許可及獲批時間；

¹⁰ 不包括 14 家長期停牌公司。

- 因發行人未能對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亦未能取得附屬公司的賬目和紀錄，故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計入附屬公司的業績；
- 因供應商失聯或紀錄不明，未能充分證明預付款或墊款的賬面值；
- 因證據或盡職審查不足以致估值的主要假設欠缺依據，故未能充分證明新購入投資的賬面值；
- 發行人董事會成員變動後，遺失或未能取得若干賬目及紀錄；及
- 因火災或天災遺失原始證據。

附錄二載有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例子。

22. 在上述個案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主要都是因為以下原因：董事會成員出現重大變動及前管理人員拒絕合作導致未能取得文件；內部監控出現問題導致未能妥善保存紀錄；或董事與核數師在判斷上出現分歧（如發行人能否持續經營，或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而進行的資產估值是否恰當）。
23. 我們關注發行人刊發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財務報表的情況，因為投資者不能妥善評估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部分個案可能涉及發行人用以保障資產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出現重大缺失，令人質疑董事是否有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24. 在 43 家被核數師對其 2017 年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當中，有 24 家已經至少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出現這情況¹¹。核數師一而再發出不表示意見，更令人極度關注發行人有否迅速採取行動，與核數師解決審計上的問題。

¹¹ 該 24 家發行人當中，分別有 5 家、8 家、5 家及 6 家發行人已經連續 2、3、4 及 5 年或以上出現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情況。

25. 同樣地，我們也關注發行人刊發附有否定意見的財務報表¹²的情況，因為這代表核數師與管理層出現嚴重分歧，及相關失實陳述對財務報表而言重大及會構成廣泛影響。下文的建議及討論同時適用於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情況。

E. 建議

26. 我們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規定若發行人刊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而核數師就相關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其證券便要停牌。發行人一旦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以及其所披露的資料足以令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其財務狀況，便可復牌。
27. 為免生疑問，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將不適用於附帶保留意見或包含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應儘快解決有關問題，令核數師不再發出修訂意見。

(1) 新增指定的停牌規定

28. 我們認為，建議中的停牌規定可提高財務資料的質量及可信度，加強投資者保障、鼓勵發行人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在適當情況下）促使他們儘快採取行動，協同核數師解決審計上的問題。
29. 目前，部分發行人會延遲刊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以解決審計上的問題。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這些發行人需要刊發管理賬目及暫停其證券買賣，直至其刊發（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公告為止，原因是刊發管理賬目並不代表已向投資大眾提供了可靠的財務資料。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與這現行《上市規則》規定一致。

¹² 核數師提出否定意見的情況極少。於發行人所刊發的 2017 年財務報表中，未見任何遭核數師發出否定意見的情況。

停牌規定的例外情況

30.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已於財政年度內解決了相關問題，但是核數師對該財政年度的業績及年終財務狀況無法表示意見。譬如，有發行人於火警意外後重新編制會計紀錄，但礙於相關會計原始證據已失的局限，核數師不能就相關業績及年終財務狀況發出意見。此事件不會產生持續影響，但下一年的核數師報告中將對年初的財務狀況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在刊發財務業績前已採取行動解決相關問題，並已就事件對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額外資料，故發行人毋須停牌。

核數師因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而無法表示意見

31. 在 43 家被核數師對其 2017 年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當中，有 13 家純粹因為持續經營能力方面的問題而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¹³。考量相關情況後，我們決定不會就該等情況豁免遵守停牌規定，原因是若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意味著核數師並無充分證據證明管理層已制訂計劃或有其他減輕風險的因素用作支持發行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基準編制財務報表，以及可能出現重大及廣泛的失實陳述。另外，若核數師發出否定意見，意味著其認為管理層編制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會計處理基準並不恰當，管理層或需按其他基準（如清盤基準）編制財務報表。不論是哪一個情況，我們同樣關注投資者或未能得到可靠資料，無法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問 1 您是否同意新增《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若發行人刊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而其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發行人的證券即須停牌？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¹³ 當中包括 1 家、2 家、3 家及 1 家發行人分別被核數師連續 5 年、4 年、3 年及 2 年對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只 1 年的則佔 6 家。

(2) 復牌準則

32. 一旦停牌，發行人必須就有關問題作出保救，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復牌。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發行人應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編備財務資料以反映最新的財務狀況，及提供核數師出具的保證其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這可能涉及事項如下：
- (i) 對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進行完整財政年度審核¹⁴或特別中期審核（見第 35 及 36 段的例子）；或
 - (ii) 發行人特別委聘核數師就單一財務報表（如財務狀況表）又或財務報表中的個別元素、賬目或項目進行審核¹⁵。
33. 視乎相關問題的性質，若發行人已解決財務報表的相關問題但核數師繼續就其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發行人的證券亦可能可以復牌，前提是該項非無保留意見不影響核數師就發行人復牌後第一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年終結餘的審核。
34. 我們認為，在發行人解決問題後（儘管核數師仍可能繼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容許其復牌，正符合停牌時間應當盡量短以保障股東利益的原則，而要求發行人提供合適的披露亦能保障投資者。

¹⁴ 例如，若發行人是因 2019 年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而被停牌，便可能要 i) 審核其 2020 年財務報表，或 ii) 對其 2019 年財務報表進行更新審核。

¹⁵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 805（經修訂），核數師可就單一財務報表（如財務狀況表）又或財務報表的個別元素、賬目或項目（如應收賬款）進行審核。核數師就有關單一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元素是否根據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i) 在各主要方面公平地呈列；或(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提供意見時，應採用香港核數準則 700（經修訂）的規定。此項保證的恰當性將視乎引致非無保留意見之發行人狀況。

35. 譬如，發行人未能取得某附屬公司的賬目和紀錄，可能令其 2019 年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根據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於 2020 年 3 月刊發 2019 年業績公告後，其證券便需即時停牌。若發行人於 2020 年 5 月出售該附屬公司，核數師仍可能對其 2020 年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但該非無保留意見不牽涉財務狀況表的年終結餘。發行人於 2021 年 3 月刊發 2020 年業績公告(即使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後便可復牌。
36. 除上述方案外，發行人可要求核數師進行中期審核，然後於 2020 年 8 月刊發經審核的中期業績(當中的損益表(但非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表的期末結餘)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然後立即尋求復牌。在此個案中，復牌後刊發的 2020 年全年業績(包括 2020 年中期業績)仍可能會附有核數師對其損益表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

補救期

37.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除牌的條文，若主板發行人連續停牌滿 18 個月(GEM 發行人：12 個月)(補救期)，聯交所便可以將其除牌。補救期令發行人可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鼓勵他們即時採取行動，糾正問題。
38. 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24 家發行人已至少連續兩或三年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當中 17 家均歸咎於持續經營能力方面的問題(或同時涉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另外 7 家則涉及資產評估以及是否可收回預付款或應收款的問題。發行人屢屢被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令人極度關注其有否採取迅速行動以解決審計上的問題。
39. 我們認為，補救期給予發行人足夠時間與核數師解決問題，亦鼓勵他們儘快行動。在發行人向核數師就解決審計上的問題尋求不同形式的滿意表示以爭取復牌的同時，補救期(主板發行人：18 個月；GEM 發行人：12 個月)將提供足夠時間給予發行人刊發停牌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證明相關問題已完全解決，而有關事宜亦經由核數師審閱(見上文第 32 段)。

問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規定，要求發行人必須先行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最新財務狀況，然後方可復牌(見上文第 32 段)？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F. 建議生效日期

40. 我們提議，建議中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指定停牌規定，將適用於發行人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需要說明的是，針對目前財務報表附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發行人，除非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仍然附有該等意見，否則相關發行人不會因上述建議修訂條文而被停牌。

附錄一： 《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A. 建議中的《主板上市規則》

13.50A 若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刊發個別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財務狀況為止。

B. 建議中的《GEM 上市規則》

17.49B 若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刊發個別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已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財務狀況為止。

附錄二： 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例子

公司 A 表示持續經營問題

1. **2015 年財政年度** 財政基於公司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對其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2. 2016 年，公司完成集資以償還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也發行了可換股債券以償還若干拖欠債權人的款項，年內公司的營運表現亦見改善。
3. **2016 年財政年度** 財政核數師發表了附有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

公司 B 留項持續經營問題及審核範圍局限（無形資產）

1.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購了製造若干物料系產品的技術知識。2016 年，公司委聘若干第三方進行產品研發。
2. **2016 年財政年度** 財政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原因如下：
 - (i) 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無法信納公司對技術知識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及將若干發展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例如資產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並無憑證支持，及產品營銷計劃是否可行的資料非常有限）；及
 - (ii) 公司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3. 就 2017 年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而言，公司董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提供有關無形資產估值的額外資料，包括最新業務計劃和市場分析、業務模式及產品營銷計劃，及附有產品財務數據及銷售記錄的最新的財務模式。此外，公司已取得銀行融資應付其資金需要。
4. **2017 年財政年度** — 核數師發表了附有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的**無保留意見**。

公司 C — 審核範圍局限 (沒有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業績)

1. 2015 年，公司收購了兩家目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作為旗下附屬公司。2016 年 6 月，公司的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有變。新主要股東並獲委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自 2016 年中，公司因與兩家目標公司另一股東的糾紛而再無法取得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賬目和紀錄。董事認為公司失去了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自 2016 年財政年度初，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司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業績錄得重大虧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亦出現減值。
3. **2016 年財政年度** 財政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原因是未能取得足夠資料，無法確定附屬公司自年初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做法是否恰當。此外，由於欠缺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目及紀錄，核數師並無足夠憑證，無法確定附屬公司業績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的淨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是否不涉及重大錯誤陳述。
4. 公司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已先後對該股東及該等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但仍未能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營運行使控制權。
5. **2017 年財政年度** 財政核數師因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的審核範圍局限而發出**保留意見**。

公司 D 意見審核範圍局限 (存貨及投資)

1. 2016 年 10 月，公司的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有變。其後，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亦有變動。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 — 核數師未能就以下資料取得足夠憑證，故對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 (i) 存貨價值及該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專家於該年度 (按測試基準) 審閱所得結果與另一名專家於上一年度完成的審閱結果存在不一致；及

- (ii) 於私人公司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及該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公司無法從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難以評估投資是否可收回。
3. 公司採取了以下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 (i) 公司委聘了專家詳細檢視存貨，評估存貨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額，並作出進一步減值。
 - (ii) 根據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及法律意見，公司認為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4. **特別審核** 別審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 805 就其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進行特別審核。核數師發出了**無保留意見**。

公司 E 留產審核範圍局限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 在 2013 年財政年度的審核中，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憑證，無法核實公司附屬公司於年結日之後透過第三方的銀行賬戶收取的若干款項是否來自客戶償付欠款。此外，核數師未能信納董事對集團是否可收回若干長期拖欠的應收款所作的評估及判斷。
2. **2013 年財政年度 財** 核數師未能就以下資料取得足夠憑證，故對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 (i) 應收若干附屬公司客戶的款項是否正確及可收回，以及附屬公司部分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應收款項是否真確；
 - (ii) 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是否正確及可收回；及
 - (iii)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是否可收回。
3. 2014 年，發行人售出上文第(i)段所述的附屬公司。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已部分結付或動用，餘下的預付款全數減值。
4. **2014 年財政年度 財政**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理由是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審核範圍有局限。該等結餘如有調整，對 2014 年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如有) 將有附帶影響。此外，核數師報告亦附有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強調事項。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 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 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 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 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 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 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 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 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 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 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50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